

國營事業單位是否適用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1條第 3項規定辦理土地無償撥用一事

發文機關：文化部

發文字號：文化部 107.02.01. 文授資局綜字第1073001448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107年2月1日

- 一、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21條第 3項規定：「公有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及其所定著之土地，除政府機關（構）使用者外，得由主管機關辦理無償撥用。」其立法原意，係為提高主管機關申請撥用之意願，以解決公產管理機關管有公有財產被指定為文化資產之後續管理維護問題。惟本項規定僅係一得辦理「無償」撥用之法律依據，至所謂「撥用」之定義、作業程序或其他細節性事項，則仍應回歸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國有財產法、土地法、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參見本部 105年 9月14日文授資局綜字第1053009249號函）。
- 二、次按國有財產法第38條第 1項「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得申請撥用。」、土地法第 4條「本法所稱公有土地，為國有土地、直轄市有土地、縣（市）有土地或鄉（鎮、市）有之土地。」及同法第26條「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層請行政院核准撥用。」規定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得申請撥用者為「非公用財產類之國有不動產」、「國有、直轄市有、縣（市）有之公有土地」。爰文資法第21條第 3項雖規定「公有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及其所定著之土地，除政府機關（構）使用者外，得由主管機關辦理無償撥用。」，但亦明文除「政府機關（構）」使用者外，亦即其概念係管理機關必為「政府機關（構）」之公有不動產，故該條項得申請撥用之標的與前述國有財產法、土地法及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之撥用標的一致。